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忠心努力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6/6 16:20:00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忠心努力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惠請加強宣導並嚴加考核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2年5月22日院臺專字第1028314202號函送立法委員專案質詢（編號：8-3-14-434）辦理。

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